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701046臺南市裕農路991號  
承辦人：林嘉芬  
電話：(06)2363201#2927  
傳真：(06)2363771  
電子信箱：sakulas@freeway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秘字第1092460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2460463A00\_ATTCH2.odt、2460463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分局預估110年1月16日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鑒察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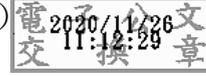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於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分局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分局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



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